

# iSH00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文件為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8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1 of 1
-------------	---------------	----	---	----	--------

文件等級	
一般	機密
V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SH008					
版次	修改日期	頁次	變更概述	文件審查	
A	107.05.17		新版發行	核准	107年股東常會
				審查	林明璋
				撰擬	潘嘉君
B	107.09.25		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年07月	核准	107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審查	林明璋
				撰擬	潘嘉君
				核准	
				審查	
				撰擬	
				核准	
				審查	
				撰擬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8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1 of 5
-------------	---------------	----	---	----	--------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提之獨立董事係指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選任之董事。

## 第三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8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2 of 5
-------------	---------------	----	---	----	--------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 (二) 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及10%為限。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因情事變更導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五條 決策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內，授權董事長決行後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董事會備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審查程序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8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3 of 5
-------------	---------------	----	---	----	--------

## 第七條 紀錄

- 一、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稽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 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8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4 of 5
-------------	---------------	----	---	----	--------

##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送本公司備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續後特殊管控措施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月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五條 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文件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 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iENERG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iENERGY.)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iSH008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B	頁次	5 of 5
-------------	---------------	----	---	----	--------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